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2）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5）首席合伙人：邓超

（6）2023 年末合伙人 47 人，注册会计师 26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8 人。

（7）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6,610.5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9,936.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850.77 万元。

（8）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7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554.4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16）、房地产业（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等。

（9）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中联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要求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中联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立信中联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立信中联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中联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此外，立信中联就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立信中联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发表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立信中联在执业

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3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4年1月12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安排、本次年报审计的重大事项及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4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消除、本次年报审计的重点事项及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中联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消除、2023年审计报告中关注的重大事项及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等事项进行了重点沟通。审计委员会能够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2024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

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的财务审计工作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